

## 附件 2

# 2025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优秀博士“续航”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方向鼓励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对成功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博士，给予滚动配套支持。

###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方向申报条件

本方向不设推荐项目数量限制。项目申请人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须获得 2021 或 2022 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博士青年科技人员”类别方向立项资助，且该

项目已于本项目申请日前完成结题验收(申请日应为各组织单位在系统设置的项目负责人填报提交项目申请的时间,具体以各组织单位设置为准);

二是须在获得2021或2022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博士青年科技人员”类别方向正式立项后(从立项当年4月1日起算)至2024年1月1日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正式立项(须提供相关立项证明,以立项下达文件为准)。

### **五、预期代表性成果**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5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

(一)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

(二)项目实施期内,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或以上;

(三)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1项或以上;

(四)项目实施期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1项或以上;

(五)项目实施期内,获得职称晋升。

### **六、其他说明**

“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